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有關出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進億與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先生、宜昌地鉞及宜昌美岩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

環球進億及湖北標典將不會參與認購事項。於完成後，環球進億將持有宜昌標典經擴大股權之25%。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湖北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標典由李先生擁有10%權益，而李先生為宜昌標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李先生根據出資協議認購及向宜昌標典增加出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i)李先生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進億與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先生、宜昌地鉞及宜昌美岩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

環球進億及湖北標典將不會參與認購事項。於完成後，環球進億將持有宜昌標典經擴大股權之25%。出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
- (2)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
- (3) 李萬清先生；
- (4) 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
- (5) 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湖北標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天然氣、投資民用天然氣項目、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ii)宜昌地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城鎮銷售燃氣及倉儲服務；(iii)宜昌美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城鎮銷售燃氣；及(iv)宜昌地鉑、宜昌美岩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環球進億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出資協議，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如下：

- (i) 李先生同意認購及向宜昌標典注資人民幣13,475,000元，當中(a)人民幣2,880,000元將向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出資；及(b)餘下人民幣10,595,000元將入賬為宜昌標典之資本儲備；
- (ii) 宜昌地鉑同意認購及向宜昌標典注資人民幣67,347,500元，當中(a)人民幣14,400,000元將向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出資；及(b)餘下人民幣52,947,500元將入賬為宜昌標典之資本儲備；及
- (iii) 宜昌美岩同意認購及向宜昌標典注資人民幣53,872,500元，當中(a)人民幣11,520,000元將向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出資；及(b)餘下人民幣42,352,500元將入賬為宜昌標典之資本儲備。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宜昌標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0元。

環球進億及湖北標典將不會參與認購事項，並已同意不會就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34,695,000元，其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宜昌標典支付。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出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基礎法編製之宜昌標典涵蓋供氣地區（宜昌標典目前供應燃氣之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235,000,000元。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先決條件

出資協議將為無條件。

承諾

出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認購事項乃按以下前提進行：

- (a) 由環球進億委任之董事人數將構成宜昌標典董事會之大多數；及
- (b) 經計及認購事項對環球進億股權之攤薄影響後，環球進億將仍為宜昌標典之單一最大股東。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環球進億將繼續為宜昌標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對其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宜昌標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宜昌標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宜昌標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亦由湖北標典及李先生分別擁有41%及10%權益。宜昌標典之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管道安裝。宜昌標典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批准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民族工業園及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一帶之工業園及商業區建設及營運天然氣項目之獨家權利。

有關宜昌標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宜昌標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76)	(13,303)
除所得稅後（虧損）	(2,357)	(11,680)

宜昌標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7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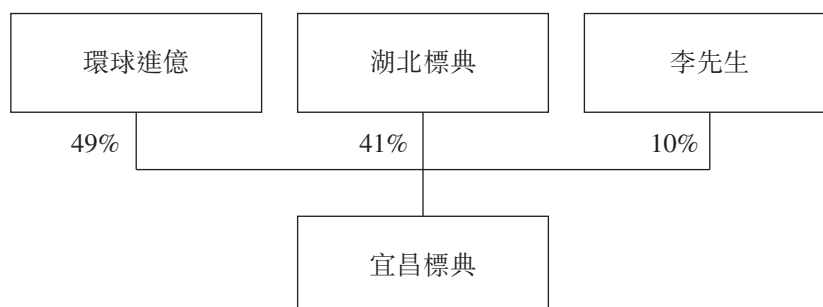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財務收益約人民幣35,7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宜昌標典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之25%減宜昌標典於出資協議日期之負債淨額之49%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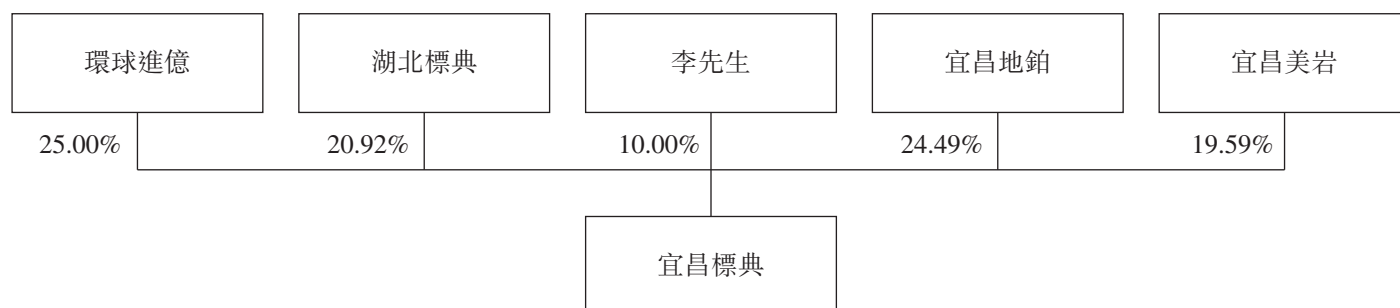
宜昌標典之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宜昌標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宜昌標典之董事會組成

宜昌標典之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董事將由環球進億委任，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湖北標典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李先生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將由宜昌地鉞委任，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宜昌美岩委任。

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IT)顧問及技術服務、於科技及應用項目之策略性投資、商品貿易以及天然氣供應。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湖北標典之流動資金之機會，原因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湖北標典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作出正面貢獻。於完成後，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4,695,000元用於償還湖北標典之尚未償還貸款及負債。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就出資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按收入基礎法編製之宜昌標典涵蓋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民族工業園及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一帶之工業園及商業區（宜昌標典目前供應燃氣之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為人民幣235,000,000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溢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項下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宜昌標典目前或將會處於的司法管轄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宜昌標典目前或將會處於的司法管轄區之稅收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d) 宜昌標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e) 宜昌標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f) 宜昌標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宜昌標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
- (g)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 (h)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宜昌標典營運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i) 宜昌標典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j) 宜昌標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k) 宜昌標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宜昌標典的經營；
- (l) 宜昌標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m) 宜昌標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宜昌標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n) 宜昌標典高級管理層具營運宜昌標典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變更將不會影響宜昌標典運作；
- (o) 宜昌標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宜昌標典之運作；及
- (p) 宜昌標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宜昌標典之運作。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方始作出。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審查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所依據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德勤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內，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德勤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估值師及德勤各自已就本公佈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其名稱之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湖北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標典由李先生擁有10%權益，而李先生為宜昌標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李先生根據出資協議認購及向宜昌標典增加出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i)李先生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環球進億、湖北標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增加出資
「完成日期」	指	出資協議日期之一個月內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本集團於湖北標典之股權由49%減少至25%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間專業執業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進億」	指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標典」	指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萬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預測」	指	就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而言之溢利預測，而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先生、宜昌地鉑及宜昌美岩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出資協議所規定者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
「供氣地區」	指	中國湖北省枝江市五峰民族工業園及宜昌高新區白洋工業園一帶之工業園及商業區
「估值」	指	估值師根據收入基準法編製宜昌標典僅涵蓋供氣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收入基準法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宜昌標典僅涵蓋供氣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前稱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美岩」	指	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地鉞」	指	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出資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估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及已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溢利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之算術計算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出資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所產生之影響。

經有關討論及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張端亭
職銜：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錄二－德勤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5樓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有關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涵蓋供氣地區（定義見公佈）之估值之貼現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涵蓋供氣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宜昌標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投資、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管道安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依據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溢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而將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公佈」）內。

董事就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佈內「估值」一節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操守、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宜昌標典涵蓋供氣地區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之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